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  
**運動教育計劃 – 運動講座**  
**報名表**

申請編號(由康文署填寫)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(請註明：\_\_\_\_\_)

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老師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## 講題內容及編號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運動的價值   | 2. 運動與營養    | 3. 運動與健康   | 4. 運動創傷      |
| 5. 運動與科學   | 6. 運動與水分    | 7. 運動與壓力管理 | 8. 運動與多元智能發展 |
| 9. 運動與認識自我 | 10. 運動與體重管理 | 11. 運動與生活  |              |

擬參加活動的時間：

	講座日期及	星期	講座節數	講座時間	參加人數	年級	講題 請填上講題內容及 編號
例子	13/9/2022	二	第一節	0800-0900	160	5	2 運動與營養
			第二節	0900-1000	160	6	2 運動與營養
			第三節				
首選			第一節				
			第二節				
			第三節				
次選			第一節				
			第二節				
			第三節				

- 備註：
1.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 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(第5頁)。
  3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  4. 學校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前3個月遞交表格，否則康文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
  5. 每個講座約1小時，請填寫日期及時間，同一日可選擇多節講座。
  6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  7. 如無特別註明，講座將以廣東話進行。

LCS 194a (Rev.4/2021)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  
電郵地址：[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